

证券代码：830800

证券简称：天开园林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融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近日，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乙方”）收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甲方”）与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编号 F18A1074）。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开园林为控股子公司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00 号名人商业大厦 10 楼，法定代表人为任澎，注册资本为 52300.00 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4705772U，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就广安市前锋区芦溪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的保理融资事宜，子公司与海通恒信于2016年7月12日签订了保理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保理合同”）。现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18年11月19日就原保理合同的修订及补充达成一致，签署《补充协议》。保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甲方受让的应收账款为乙方基于PPP项目项下全部子项目经营权而产生的向买方（广安市前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取的全部收益及基础合同项下买方应向乙方应付的其他全部款项。若以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来计算，买方应支付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8.16亿元，乙方融资总额为4.134亿元，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应收账款回收日，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应收账款回收款（即还款额）总额预计为7.578亿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1、将原保理合同中约定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即融资额）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4.134亿元，截止本协议签订日，海通恒信已向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3亿元，在满足合同付款条件下，海通恒信同意新增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134亿元；2、根据PPP项目项下各子项目的实际开工情况及进度，将全部子

项目分为两期，一期子项目共计 10 个，二期子项目共计 7 个。3、对应收账款回收日（即保理融资还款期）进行了调整，一期子项目应收账款回收分 16 期，自 2018 年至 2026 年，二期子项目应收账款回收分 8 期，自 2020 年至 2027 年。

（三）合同约定的主要付款条件如下：

1、支付首笔新增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根据乙方申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笔新增转让价款，金额为¥5,000,00.00 元。若根据 PPP 项目政府方要求，双方可就首笔支付的新增转让价款金额另行协商，具体以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为准。

2、特别约定，在甲方支付首笔新增转让价款后，因任何原因导致一期子项目或二期子项目停滞、不再进行、或不再交由乙方负责建设或乙方存在其他原保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则本协议立即自动终止，且(1)若本协议的条款对原保理合同作出任何修改、补充的，相关条款仍应当按照原保理合同的约定执行；(2)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新增让价款，且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新增转让价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乙方对此予以完全认可并放弃由此产生的一切抗辩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支付第二笔新增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

只有在以下条件及每次支付新增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

足的情况下，乙方方可提第二笔新增转让价款的支付通知：

(1) 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完成原保理合同及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的变更登记或重新登记；

(2)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陈友祥、张豪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GCF18A1074、GIF18A1074-01、GIF18A107402)均已签署生效；

(3)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编号：GMF18A1074-01)，陈友祥及张豪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编号分别为：GNMF18A1074-02、GMF18A1074-03)均已签署生效，并已在法定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质押登记；

(4) 甲方收到除广安市前锋区运煤铁路绿化带麒麟湖公园（含铁路湿地）景观工程外，一期子项目已经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4、支付第三笔新增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

只有在以下条件及每次支付新增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乙方方可提交第三笔新增转让价款的支付通知：

(1) 甲方收到广安市前锋区麒麟湖公园景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5、除首笔新增转让价款外，每次支付新增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除首笔新增转让价款外，乙方将分次提取剩余新增转让价款，且每两个月提出申请的次数不超过一次，乙

方每笔申请支付的新增转让价款金额不高于【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二期子项目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列明的工程进度款金额】乘以63%后的金额。

乙方同意，若首笔新增转让价款金额小于等于第二笔新增转让价款，则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新增转让价款时，仅需支付第二笔新增转让价款金额与首笔新增转让价款金额的差额部分；若甲方支付的首笔新增转让价款金额大于第二笔新增转让价款金额，则甲方无须支付第二笔新增转让价款金额，并且，甲方后续支付的新增转让价款时应逐笔扣减前述差额部分金额。

乙方同意，除首笔新增转让价款外，就乙方申请支付的每笔转让价款而言，只有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乙方方可提交新增转让价款的支付通知：

(1) 第二笔及第三笔新增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处于满足状态(乙方申请支付第二笔新增转让价款时，无需满足支付第三笔新增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

(2) 甲方收到本次申请支付对应的二期子项目的财务评价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及政府方核定完成该子项目的工程量产值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3) 甲方收到本次申请支付对应的二期子项目的全部参建单位出具的完工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4) 甲方收到由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二期子项目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及监理单位印章)；

(5) 甲方收到由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二期子项目的进度付款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及监理单位印章)；

(6) 甲方收到由广安市前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施工单位(如有)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二期子项目当期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每个子项需要列明名目、单价、数量等相关内容)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及监理单位印章)；

(7) 当期工程进度款金额(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二期子项目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列明的工程进度款金额)乘以7%后的金额的款项已经由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至保理合同项下监管账户；

(8) 甲方按时足额收到原保理合同及本协议项下服务费、保证金、应收账款回收款、回购款等原保理合同及本协议项下乙方及买方到期应付的全部款项；

(9)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以甲方为拍头、金额为申请支付的本笔新增转让价款金额的收据；

(10)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签署后，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8年及未来的经营及资金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该合同

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3、风险提示：如果达不到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本次协议签署后约定新增的应收账款转让款甲方将不予发放；本合同中约定的子公司对该 PPP 项目的应收账款进行回购的预计回收日（即还款日）为固定日期，不受政府部门验收、审计、决算等因素的影响。若政府未能按期支付款项，则子公司有到期回购应收账款或补足差额的义务，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 备查文件目录

《补充协议》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